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54）。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 180,809,381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51%）被司法轮候冻结，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冻结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2020 年 9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 司冻 0925-02 号），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沪 0115 民初 47050 号之二】，公司股东中国能源持有的本公司 180,809,381 股非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。

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中国能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冻股份	180,809,381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.0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1.00%
解冻时间	2020 年 9 月 25 日
持股数量	180,809,381
持股比例	51%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编号：2020-071
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180,809,381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100.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51.00%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